

# 日本食品輸入管理新制

## 邊境查驗措施及產地標示管理

### 1 新制調整事項

- 01 禁止特定品項進口：**日本本地限制流通產品、福島等5縣野生鳥獸肉、菇類、澆油菜
- 02 報驗附輻射檢驗證明：**福島等5縣開放品項，其他特定地區之菇類、水產品、茶類、乳製品及嬰幼兒食品
- 03 報驗附產地證明：**日本輸入所有食品
- 04 福島等5縣開放品項之所有產品逐批檢驗。**（福島縣、茨城縣、櫛木縣、群馬縣、千葉縣）

日本食品稽查抽驗  
結果均公布於本局  
食品資訊公開專區



### 2 進口商

- 業者輸入日本食品應依食安法第30條規定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及檢附雙證，取得輸入許可通知：
  - 產地證明。
  - 輻射檢驗證明。（特定產品）
- 業者應於產品銷售前，依食安法第22條及第25條規定，以中文作完整標示，並將原產地標示至「都道府縣」。



# 日本食品輸入管理新制

## 邊境查驗措施及產地標示管理

### 3 通路商及餐飲業

#### 進口報單

現場保留來源憑證，上架時自主清查產品之標示正確性，餐飲業者倘宣稱為日本食材亦須標示其原產地標至都道府縣。

#### 散裝食品



#### 餐飲業



#### 食藥署輸入許可證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
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  
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
Notification of the Food and Relevant Products Import Admitted

許可日期 Permit Date \_\_\_\_\_ 通知編號 Notice Number \_\_\_\_\_

1. 報驗義務人 Applicant \_\_\_\_\_

2. 貨物名稱(品名) Description of goods \_\_\_\_\_

3. 貨品分類號列 C.C.C. Code \_\_\_\_\_

4. 報單號碼及項次 Goods Declaration No & Item \_\_\_\_\_

菜單註記字體不得小於0.4公分，其餘標示字體不得小於2公分

### 4 常見標示問題

以下標示狀況，仍須另外標示原產地標至都道府縣名：

中文或漢字標示製造商地址



製造來源為栃木縣

已標示製造所固有記號



賞味期限 2023.3.3  
製造所固有記號為K

品名已有產地名稱



分裝為小包裝販售



原產地為茨城縣